

【專題二】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黃筱涵（證期局科員）

壹、前言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的市場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我國境內基金市場之交易量持續成長，在 2023 年 4 月底，境內基金市場已突破 5 兆元規模。現行我國境內基金市場主係透過銀行信託及證券商財富管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B2B)，以及透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自行銷售 (B2C)，38 家投信事業及 24 家基金保管銀行處理上千個基金專戶之作業模式，逾 50 家銀行及證券商財富管理等基金銷售機構，需對應上千個基金專戶申購、買回、配息作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相關統計資料顯示，一整年基金申購及買回交易筆數高達上千萬筆，現行無統一之作業模式缺少一個集中清算之機制，前揭多對多之資訊流與金流，產生人工作業與匯

款成本偏高之問題，亟待建立市場統一作業模式，以增進市場效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與監理，2020年12月8日金管會宣布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政策，同步將推動投信事業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納入資本市場藍圖策略四「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項下之推動措施，集保結算所依金管會資本市場藍圖政策，規劃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金管會於2022年5月12日發布令，核准集保結算所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期透過建立基金市場款項收付作業之標準化與自動化機制，降低境內基金作業成本，簡化投信事業、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銀行款項處理程序。

貳、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¹

綜觀國際間主要金融市場基金集中清算機制內容，美、中、日、韓、德等國之基金結算交割及款項收付服務，皆由集保機構擔任基金交易資訊及款項之中介機構，來提供基金集中款項收付服務，收付方式分為總額及淨額二種，多數國家為非強制加入之規定，藉由市場機制逐步推動，以及部分國家集保機構兼證券結算機構角色，可透過既有款項結算機制新增基金款項集中收付服務。參考國外集中清算機制並審酌我國現行法規及各機構實務運作狀況，我國由集保結算所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以下就平台之運作原則、B2B的作業流程及收費方式簡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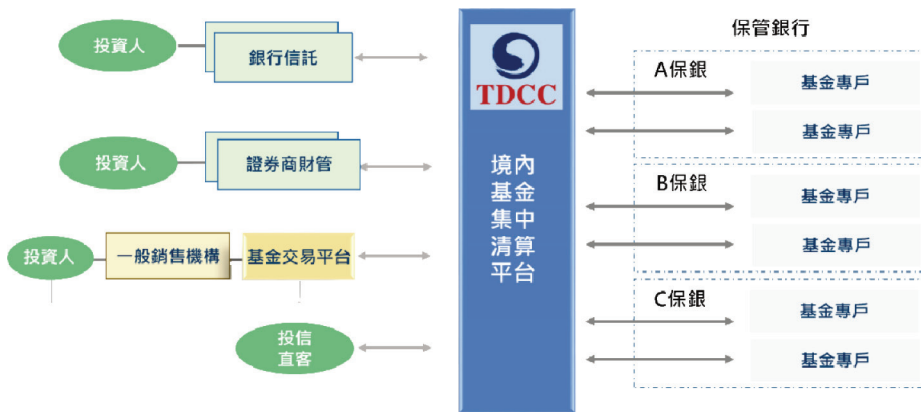
一、平台運作原則

- (一) 服務對象與範圍：現行投信事業、銷售機構與基金保管銀行間之作業流程缺乏標準化與自動化機制，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將優先提供該三方業者(B2B)間之境內基金(不含ETF)及臺、外幣幣別之申購、買回、配息、清算等交易資訊傳輸及款項收付服務，嗣後再

¹ 參考資料：汪明琇、林秉宏、潘曉玫、姜志堅、陳惠雯、羅慧英、陳慶元、吳啟陽、李沂恬，「建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之研究」（集保結算所110年度研究報告，110年12月）

行規劃部分投信事業直客 (B2C) 之款項收付服務，使投信事業之款項作業得以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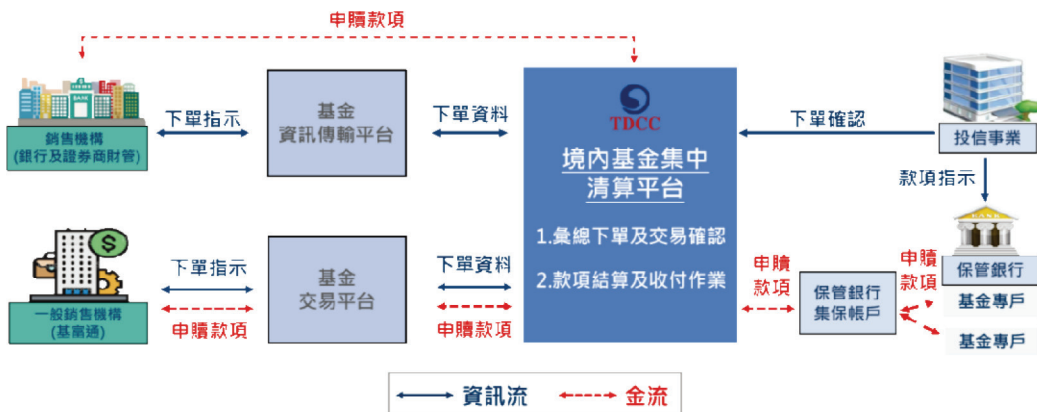
- (二) 推動階段一第 1 階段推動總額交割機制，並就 B2B、B2C 二種服務分批上線，再進行第 2 階段淨額交割規劃：國際上基金款項之集中清算制度，有總額及淨額二種收付模式，考量淨額交割機制對市場實務與制度變動幅度大，包括參與機構於集保結算所之申購、買回、轉換、配息等金額互抵之計算基礎，收付時間、流程之標準化，款項處理節點及異常狀況之因應措施，以及所有市場參與者之權利義務及風險管理等機制，有賴全體市場先透過實施總額交割之標準化作業流程，調適其實務運作與資金調度模式後，再行研議淨額交割之作業細節，以及建立淨額交割不足時暫時墊付配套機制之法制基礎，爰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採先總額後淨額之分階段推動。第 1 階段推動總額交割機制，並就 B2B、B2C 二種服務分批上線，俟總額交割 B2B 及 B2C 服務均上線運作順暢後，再進行第 2 階段淨額交割規劃、法制與契約架構之調整與系統開發。
- (三) 結算交割方式—單一介面、整合資訊、標準化流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將依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專戶，分別產製應收及應付款項之結算報表，訂定統一作業時間，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每日就同幣別金額彙整對平台統一辦理收付，可大幅降低現行多對多作業模式所造成的成本及風險，如若銷售機構申購款或基金買回、配息等款項逾平台所訂之款項截止時間，業者仍可依現行作方式自行處理款項收付作業。另投信事業亦可透過平台與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方式處理直客投資人之基金申購及買回等款項收付作業，減輕現行每日配合銀行之人工方式核帳作業成本。
- (四) 資金收付管道：第一階段之 B2B 服務，主要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辦理基金款項交割服務。



圖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架構圖

二、平台作業流程 (B2B)

(一) 服務架構：申購部分，銷售機構銀行及證券商等業者透過集保結算所基金資訊傳輸平台（提供銷售機構及投信事業間之單一資訊下單作業窗口）傳遞基金下單資訊，並得彙總申購款項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中，節省業者匯費及人工核帳作業成本，而基金交易平台（提供銷售機構辦理下單資訊傳輸及客戶交易明細維護及基金款項收付作業）之銷售機構，則維持現行下單及款項作業；另買回款部分，投信事業得指示基金保管銀行將買回款彙總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帳戶，投信事業可節省款項匯出筆數及匯費。



圖二：銷售機構交易及款項收付服務流程圖

(二) 彙總下單與交易確認流程：集保結算所將彙總銷售機構於基金資訊傳輸平台、基金交易平台之下單資料，提供投信事業透過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單一入口，即可查詢、回覆及操作交易確認作業，說明如下：

- 1、銀行信託及證券商財富管理之銷售機構：將當日申購、買回、轉申購等交易資料，於每日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交易截止時點前，透過基金資訊傳輸平台傳輸下單交易資料，集保結算所將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之下單交易資料傳遞至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 2、基金交易平台之銷售機構：將當日投資人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交易資料傳遞至基金交易平台，集保結算所於每日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交易截止時點前，再以基金交易平台銷售機構名義之下單交易資料傳遞至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 3、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於每日交易截止時點後，執行彙總下單作業，將基金交易平台及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之交易資料整併後，產製「下單彙總表」。
- 4、投信事業於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產製下單彙總表之後，應檢核內容，倘有錯誤應立即與銷售機構確認並更正，並通知集保結算所重新產製下單彙總表。
- 5、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依據「下單彙總表」內容，按銷售機構別，將同一幣別之所有申購 / 買回 / 收益分配款項合計彙總，編製申購 / 買回 / 收益分配款項結算表，提供銷售機構核對；另按基金級別，將所有申購 / 買回 / 收益分配款項合計彙總，編製申購 / 買回 / 收益分配款項結算表，提供投信事業核對。
- 6、基金交易確認：投信事業透過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傳輸申購、

買回、轉申購、配息等交易確認訊息，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再將訊息傳送至基金資訊傳輸平台及基金交易平台。

- 7、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依據投信事業交易確認內容，產製買回、配息、清算等相關款項之結算表。
- 8、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欲更正下單交易資訊或款項結算表內容，至遲應於次一營業日款項作業截止時點前更正申購、買回或配息等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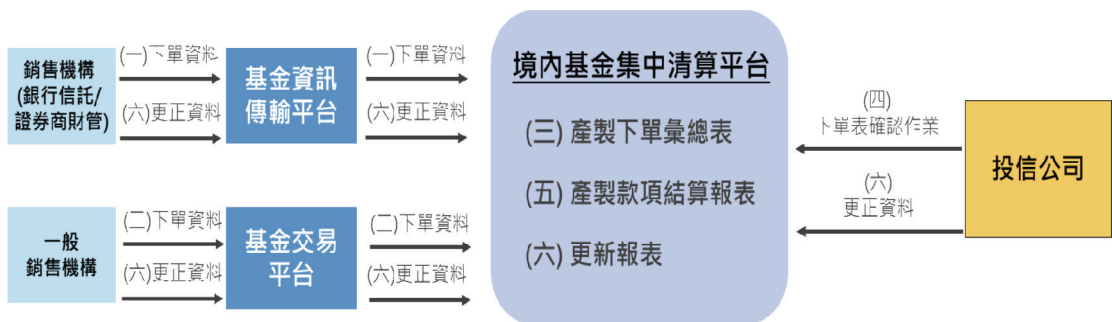
(三) 款項結算與收付作業流程：

1、基金申購款彙總收款作業：

- (1) 款項收付方式：銀行信託及證券商財富管理等銷售機構，依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產製之「款項結算報表」，將申購款項分幣別匯款至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2) 款項處理截止時間：上午收單者為申購日下午一時前；下午收單者為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 (3) 銷帳作業：銷售機構依不同幣別彙總各基金申購款後，以虛擬帳號匯入款項收付專戶，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依匯入款金額比對應收申購款金額及進行銷帳。
- (4) 逾時場外處理：倘銷售機構無法於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所訂之申購款項收付時間截止前，完成申購款項資料銷帳者，可於申購款項收付截止時間三十分鐘前，通知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部分款項採自行處理。系統重新產製「款項結算報表」，並辦理銷帳。若逾截止時間仍未銷帳，則該幣別之申購交易註記為銷帳失敗，並通知銷售機構、基金保管銀行及

投信事業有關款項由銷售機構自行辦理匯款。

- (5) 更正資訊：投信事業或銷售機構若欲更正申購下單交易資訊，應於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截止時點前申請更正，系統重新產製「款項結算報表」，提供銷售機構及投信事業核對，銷售機構應依變更後之款項結算報表辦理支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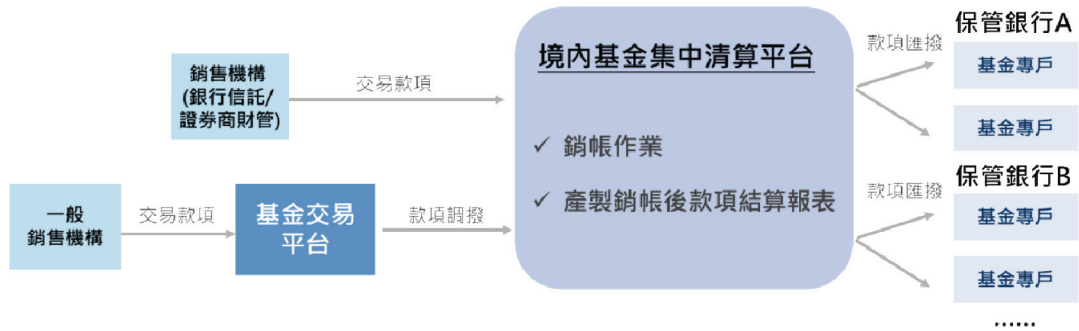


圖三：彙總下單與交易確認流程圖

2、基金申購款彙總付款作業：

- (1) 款項調撥彙總：基金交易平台將銷售機構之申購款項撥轉至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申購款項收付專戶，與銀行信託及證券商財富管理等銷售機構之申購款進行彙總。
- (2) 產製款項結算報表：銷帳完畢後，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將依基金級別產製款項結算報表，提供投信事業及基金保管銀行核對。
- (3) 完成款項匯撥至各基金專戶：核對作業完成後，集保結算所即將同一基金級別申購款項合計彙總，由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申購款項專戶匯撥至各基金指定之基金專戶，並於當日完成款項匯撥作業。若銷售機構未完成申購款項匯入，除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或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且已提供款項收

付截止時間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外，集保結算所就該銷售機構同一幣別之所有申購交易，得不辦理款項收付作業，由銷售機構自行辦理款項收付作業。



圖四：申購款項作業流程示意圖

3、基金買回、配息及清算款彙總收款作業：

- (1) 產製款項彙總表：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依投信事業回覆各基金之買回、配息及清算交易確認之金額，產製各基金之「款項結算表」。
- (2) 款項匯撥至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款項專戶：投信事業指示基金保管銀行付款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各基金級別之買回、配息及清算款，匯入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3) 銷帳作業：基金保管銀行以基金虛擬帳號匯入款項收付專戶，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依匯入款金額比對各檔基金之買回款金額並辦理銷帳。
- (4) 逾時場外處理：倘投信事業 / 基金保管銀行無法於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所訂之買回款項收付時間截止前，完成買回款項資料銷帳者，可於付款當日款項收付截止時間一小時前通

知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部分基金款項採場外處理，系統將重新產製「款項結算表」，並辦理銷帳。若逾截止時間仍未銷帳，則該基金級別之買回、配息及清算款交易註記為銷帳失敗，並通知銷售機構、基金保管銀行及投信事業有關款項由投信事業 / 基金保管銀行自行辦理匯款。

- (5) 更正資訊：投信事業若欲更正該基金之付款明細資訊，應於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截止時點前申請更正，系統重新產製「款項結算報表」，並辦理銷帳。

4、基金買回、配息及清算款彙總付款作業：

- (1) 產製款項結算表：銷帳完畢後，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依銷售機構別及幣別產製款項結算表，提供銷售機構核對。
- (2) 完成款項匯撥至各銷售機構：核對作業完成後，集保結算所即將買回、配息、清算等款項匯至各銷售機構指定之銀行帳戶及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銀行帳戶，並於當日完成作業。

三、平台收費方式 (B2B)

- (一) 收費對象：投信事業。
- (二) 計費方式：投信事業、基金保管銀行與銷售機構 (B2B) 間之交易及款項收付服務按申購、買回筆數乘以費率計收作業服務費，配息筆數免予計收，並採臺、外幣不同定價方式訂定費率，惟均以新臺幣計收費用。另有關後收級別基金，同一銷售機構申購 / 買回同一基金級別時，當日傳送該基金級別之申購 / 買回申請，以一筆計收。
- (三) 費率：

新臺幣計價之基金：每月處理筆數兩千筆以下者，以每筆新臺幣 (以下同) 十六元計收；超過兩千筆至六千筆者，其超過部分，

以每筆十五元計收；超過六千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十四元計收。

外幣計價之基金：每月處理筆數兩千筆以下者，以每筆一百零五元計收；超過兩千筆至六千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一百元計收；超過六千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九十五元計收。

另為鼓勵與補貼部分先行之業者，及縮短雙軌運作期間，投信事業於 2023 年底前與集保結算所完成簽約並上線使用，2023 及 2024 年免收服務費。

參、結語

為提升境內基金款項收付之作業效率，金管會責成集保結算所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推動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款項總額收付機制，提供銷售機構及投信事業與基金保管銀行間之基金款項收付服務。另為利業者有一致性標準可茲遵循，金管會已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核准集保結算所訂定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服務收費標準」，以及投信投顧公會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契約範本。

未來投信事業、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銀行可透過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之款項集中處理及彙總收付機制，將現行多對多的匯款作業，改為多對一、一對多的模式，有效簡化基金款項收付及核帳流程。投信事業亦可透過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產製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之付款指示提供基金保管銀行，以及將標準化之基金收益分配資料提供銷售機構，以取代目前採紙本傳遞及人工處理之作業程序，提升基金作業效率，有效降低相關作業風險及成本，另投信事業於 2023 年底前上線者，於 2024 年向金管會申請 2023 年度躍進計畫認可時，可視為加分項目。為協助業者瞭解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之作業程序及系統功能，集保結算所業於 2023 年 4 月舉辦集中清算業務暨系統測試說明會及

開放業者申請市場測試，以及 5 月辦理市場會測，並於 2023 年 6 月底上線。

為充分發揮基金款項集中收付之最大效益，金管會鼓勵投信事業、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銀行等市場參與者積極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共同促進基金市場款項收付作業之標準化與自動化，提升基金市場競爭力，並增進資金運用效率，促進基金交易之活絡及穩定成長。

~ 投資權證小提醒 ~

認購 (售) 權證具有存續期間，不能享有股票特定的權利，它的高槓桿功能及以小博大的特性，風險較高，投資人投資前應先瞭解權證的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

